

致地政總署署長先生：

強烈反對擬將違反土地使用條例興建骨灰龕用途合法化

我們是一群受違規骨灰龕場影響的民間關注團體，閱報得悉 貴署擬合法化違反土地使用條例的骨灰龕場。本聯盟對此表示強烈的抗議，全港市民因政府失職失責，導致骨灰龕供不應求，又不有適當的法例規管私營發展，以致做成擾民，政府實在責無旁貸。我們認為政府應從規劃、立法、規管及切實執法的方法解決骨灰龕位不足及私營骨灰龕的政策，而非對一些違規發展合法化。事實上，現時一些發展骨灰龕生意的商人妄顧法紀，一方面公然挑戰部門的執法權威，另一方面，部門（包括地政署、屋宇署、規劃署）看似大開方便之門，表面上向發展商提出警告，原來只是門面工夫，發展商繼續興建龕場，最後正式營業。我們感到各部門與發展商「扯貓尾」，造成既定事實，然後將違規發展的項目「常規化」，我們強烈遣責各部門執法乏力、官商勾結、官商授受的行動。

由於政府製造了一個盈利豐厚的商機，不少新界土地的擁用人及發展商皆磨刀霍霍，將農地、廟宇、私人樓宇、甚至具保育價值的地方改為骨灰龕場，若政府不切實立法及執法，阻止所有違規或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進行發展骨灰龕，反且私底下進行秘密協議，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有意利用及縱容發展商肆意營運骨灰龕，代政府解決因規劃失當的問題，公然利益輸送，若屬實，政府是與民為敵。

我們認為所有發展，必須合法及諮詢市民的意見，若政府當局暗渡陳倉，「靜靜雞」與發展商「傾掂數」，政府的管治權威將蕩然無存，結果只會引起民憤。

我們要求：

1. 立即停止一切與發展商洽談，將違規的發展「常規化」；
2. 立即停止所有違規發展，並提出檢控；
3. 立即公佈所有違規發展骨灰龕的項目，並上載政府網頁，以便市民查詢；
4. 立即立法，訂立發牌制度，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營運；
5. 立即規劃處理人體遺骸的方法及供應，並製訂政策。

謹祝

閣下順應民意，公開公正處事！

此致

地政總署署長台啓

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
召集人謝世傑謹上
9-4-2010

聯絡人電郵: taio.ed@gmail.com

電話: 9224-9764

副本: 食物及衛生局長周一嶽醫生
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
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太平紳士
各立法會議員